

研修前交保证金辞职起纠纷

劳动仲裁部门:企业应退还保证金,但当事人需支付企业违约金

本报威海12月9日讯(记者 孙丽乐) 2006年,菏泽姑娘王红(化名)到威海一家日资企业工作,并于2009年被公司派遣去日本总公司培训一年。公司要求她回国后继续在本公司服务至少三年,并收取了王红两万元的保证金。今年王红提出辞职,要求公司退还保证金,公司却不予退还。劳动仲裁部门认为,公司应退还保证金,但王红需支付违约金。

●职工 公司不应该收取押金

王红在2006年2月到经区的一家日资企业工作。工作满三年后,被

公司外派到日本的总公司研修一年。2008年10月10日,王红和公司签订了外派研修协议书,公司要求王红研修一年后必须回到威海分公司工作三年以上,并要求王红交两万元保证金,一旦违约,将不返还这笔保证金。

今年11月,王红提出辞职,并要求公司退还两万元的“押金”。王红认为,劳动法规定企业不可以收取员工任何性质的押金,而且她在日本培训期间“在总公司也干了活”,认为企业应该退还保证金。

●企业 纠纷不属劳动关系范畴

全权代理此次纠纷的日资企业方的曲律师表示,外派研修协议书中的第五条约定,王红在研修期间,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中止。公司无需为其发放工资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资待遇由研修单位提供。据此,当时缴纳两万元保证金时,公司和王红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既然没有劳动关系,那么也不存在押金一说,此次纠纷也就不属于劳动关系范畴。

曲律师同时表示,国内一些出国劳务机构外派人员出国学习或者打工,都需要几万至几十万元的费用。而公司没有收取王红的任何相关费用,仅仅收取的两万元也是为了保证其继续服务三年的保证金。在这

种情况下,公司本来就付出很大,而三年服务期也是在情理之中的。

●仲裁部门 公司应退还保证金 当事人需支付违约金

山东方向明律师事务所的吴照坤律师介绍说,我国《劳动法》中规定,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抵押金。王红工作的公司违反了《劳动法》规定,应该退还保证金。但如果企业能提供有关培训费用的相关证据的话,王红也要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王红还

差两年才能达到服务期,中途违约,大概需要支付培训费用的2/3作为违约金。

威海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副院长高运涛表示,王红由分公司外派至总公司属于一个公司之间的人员培训和交流,即使签订的协议书中称研修期间劳动关系中止,实际中这种劳动关系仍然存在,收取保证金也是不允许的。但是企业只要能拿出相关的证据证明外派员工去日本培训公司确实拿出了相关的培训费用,员工同时也需要按照履行服务期限的比例支付给企业相应的违约金。

经区劳动争议仲裁院表示,此次纠纷将过几天才能出结果。



整修乡村公路

近日,荣成市崂山街道修建了从大疃至南埠之间全长8公里的乡村公路,解决了4个村140户农户的出行难问题。截止到12月9日,全街道已整修破损乡村公路15公里、修砌路基400平方米。

本报记者 冯琳 通讯员 于程 摄影报道

三大类考试 陆续接受报名

本报威海12月9日讯(记者 刘洁) 9日记者从威海市招考办了解到,2011年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和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将于本月陆续接受报名。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简称NCRE)2011年上半年考试报名时间为2010年12月1

日—24日。2011年上半年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简称NIT),报名时间为12月11日—24日,报名地点为威海职业学院成教处。另外,2011年上半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报名工作即将开始,社会考生可到各市区招考办报名,时间为12月18日—24日。

荣成大天鹅摄影 亮相国际影展

本报威海12月9日讯(记者 冯琳 通讯员 张海涛) 日前,由中国文化部批准、法国文化部支持的第六届连州国际摄影年展开幕。荣成市摄影家协会以“荣成大天鹅湖”为主题,选送了50多幅大天鹅摄影作品参展。展览期间,许多观展者看了作品后报名“好运荣成”大天鹅

全国摄影大赛。展览期间,到荣成大天鹅摄影个展厅参观的中外观众每天达3000多人,众多海内外嘉宾都对大天鹅摄影作品给予了高度评价,许多观展者索要“好运荣成”大天鹅全国摄影大赛的活动资料,咨询参赛事宜。也有不少观展者直接报名参赛。

环翠区环卫局 出台清雪应急方案

本报威海12月9日讯(记者 许君丽) 9日,威海市环翠区环卫局制定2010年清雪应急方案,如出现蓝色中雪(积雪厚度大于5厘米)以上等级雪情预警报警时,应急方案将启动。

根据应急方案,如出现黄色以上等级雪情预警报警时,各部门将按照应急方

案迅速组织好人员奔赴责任路段,马路清扫队早晨六点钟之前集合到指定路段,其他部门早晨七点半准时到达指定路段清理积雪,保证主要道路和重点地段积雪要在24小时内清除完毕,其他路段积雪要在36小时内清除,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伪造民事调解书卖了女儿房

一男子骗取他人20.1万元,自首后被取保候审

本报威海12月9日讯(记者 冯琳 通讯员 李华) 孟某一年前与妻子离婚,法院将家里两套房子分别判给其前妻及其女儿。之后孟某为给自己的酒厂筹钱,瞒着前妻及女儿,伪造了法院民事调解书,将女儿的房子以20.1万元卖给别人。3日,孟某到荣成市经侦大队自首。

11月5日,孟某与买主

展某签订石岛亲海花园西区一套房屋的买卖合同时,将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中房产所有人其女儿的名字改为自己的名字,并制作了复印件与展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骗取展某购房款20.1万元。后因房产过户需要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原件,而孟某无法提供,展某便多次催孟某退款。孟某退还展某

10万元钱后,便拒绝与展某联系。展某通过各种方式都联系不到孟某,便报了案。

查明事实后,荣成市经侦大队对孟某及其家人做思想工作。孟某的前妻和女儿对于孟某卖房的事情竟毫不知情。12月3日,孟某到荣成市经侦大队自首,并退还其诈骗的剩余房款10.1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孟某已被取保候审。经侦大队已将10.1万元房款退还给受害人展某。

想和男友分手拿走男友财物

男友报警又撤案,上演一场闹剧

本报威海12月9日讯(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孙志刚) 现住经区的韩国人李某发现家中被盗,在警察调查此案时,李某知晓了被盜案是其女朋友孙某所为,就想撤销报案。警方对制造这出闹剧的李某、孙某二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8日,李某发现租住房的房门大开,家中电脑和数码相机被盗,连忙报了警。正当皇冠派出所民警调查时,李某来到派出所请求撤销报案。李某解释说,家中财物是其女朋友孙某拿走的,孙某已向其承认了错误。随后,孙某也来到皇冠派出所投案自首。

据孙某交代,最近她“不想和李某处了”,就萌生了拿点东西离开的想法,她在李某住处拿走电脑、相机,故意把家里翻得乱七八糟,伪造了盗窃现场,临走时还把房门敞开。9日上午,孙某在听说李某报警后,主动联系李某,希望他能原谅自己,不要再追究。